**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改造工程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次采购范围包括办公楼顶层防水层改造等。

3、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四）采购预算：121050.27元；最高限价：121050.27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拟派建造师须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四、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会议室改造工程包括大会议室及小会议室拆除及重新装饰安装等工作，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检察院正常工作秩序，所有拆除建筑垃圾需人工经步梯搬运至1楼并外运。本次采购范围仅包括办公楼会议室改造，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扬尘污染整治及噪音其他施工过程相关问题，承诺符合相关扬尘治理标准及噪音分呗的规定。本项目预算包含原屋面拆除，费用也包含在该控制价内

（三）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资金支付

验收合格并经采购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茜

联系电话：0374-4360089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66号